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7〕106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培育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培育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17年6月27日

# 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培育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创新能力，加强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人才的培养，培育科研成果，提高研究人员申报国家及省部级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竞争力，特设立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培育基金（简称“校社科基金”）。

**第二条** 学校科技处是校社科基金的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实施和检查等有关事项。

## 第二章 申 报

**第三条** 校社科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以下三个方面的项目：

- 1、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科培育基金重点项目；
- 2、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科培育基金一般项目；
- 3、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科培育基金决策咨询专项。

**第四条** 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科培育基金资助额度如下：重点项目、决策咨询专项不超过2万元/项，一般项目不超过0.5万元/项。

**第五条** 校社科培育基金重点、一般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两年。校决策咨询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六条** 校社科培育基金重点、一般项目要求项目具有重要科学意义或重要应用前景，通过资助开展工作，积累一定的基础后有可能获得省部级以上资助的项目；

**第七条** 校社科基金决策咨询专项每年根据上海市政府研究中心对我校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的规划，发布项目申请指南，申请项目的题目须与指南条目完全一致。

**第八条** 校社科基金重点支持全校从事人文社会科学教学与科研的在职教师，资助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公开竞争，择优立项。

**第九条** 校社科基金接受具备以下条件的项目申请：

1、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身体状况以及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条件，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对所申请的项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在项目执行期内可望取得预期结果。

2、凡我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人文社会科学教师及从事人文社科相关研究人员，均可申请校社科基金。

3、经费预算合理，依据充分。

**第十条** 校社科基金优先支持新兴交叉学科、重点学科，鼓励校内跨学科、跨部门的合作研究；对于优秀青年科学工作者以及留学回国人员、引进的专门人才在条件相近的情况下优先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项目：

- 1、申报项目名称和内容与已承担的各级各类项目的名称与内容雷同者；
- 2、承担各级各类项目逾期未完成者；
- 3、校社科基金项目未按时完成或完成质量被评议为“差”的项目负责人；
- 4、在研的校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负责并完成校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合计已达到两项的，不得再次申报校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负责并完成校社科基金决策咨询专项已达到两项的，不得再次申报校社科基金决策咨询专项。

**第十三条** 校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每年集中受理(具体时间以当年的发文通知为准)，具体申报事项由科技处统一安排并在网上公布。对于两个年度申请期之间需要紧急启动的创新性项目，对于新发生的重大事件的研究以及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的研究课题，校科技处将专门受理申请。

**第十四条** 校社科基金项目选题必须有明确的预期目标，获资助的重点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内须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至少公开发表 A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一般项目须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至少公开发表 B 类或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所有论文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

**第十五条** 校社科基金决策咨询专项须按照指南要求提供决策咨询报告给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六条** 校社科基金项目的评审按所在部门初审、校科技处组织资格审查、专家组评审的程序进行。科技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是否资助和资助额度，制定资助计划。

**第十七条** 涉及境外基金合作的项目，科技处将会同国际交流处联合审批。

**第十八条** 科技处将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报校领导审批后，通知申请人，并公布资助项目名单。

#### 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

**第十九条** 校社科基金项目的经费由学校按年度划拨，按《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人文社科类）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实施，预算科目不设立劳务费、管理费。

**第二十条** 校社科基金资助经费按项目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终止，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自行终止研究任务或无故未按期完成项目的，学校将追回已下拨的经费，以后不得申请我校新的科学研究项目。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一经批准，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并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间负责人一般不能更换，若因调离等特殊情况需变动，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领导同意后报科技处核准。

**第二十四条** 科技处根据工作情况，定期对资助项目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

## 第五章 验收和结项

**第二十五条** 校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发布须符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文件精神。

**第二十六条** 校社科基金项目结束三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总结表》，并将最终成果及相关的研究成果提交至科技处。科技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评议。

**第二十七条** 项目研究期间获相应国家级项目资助者，校社科基金项目可免于验收，只需认真填写《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总结表》，经所在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技处。

**第二十八条** 校社科基金项目原则上不能申请延期。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延期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在预计完成期限之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结题申请，填写《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变更申请表》，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处审查备案。每个项目最多可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九条** 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作出撤销处理：

1、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内容；
- 3、未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不能按期结题；
- 4、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
- 5、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学术质量低劣，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6、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三十条** 对撤销的项目，追回已下拨的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本基金项目的资格，同时将限制项目负责人向其它渠道申请竞争性项目。

**第三十一条** 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将在学校相关网页上公示项目完成、项目延期、项目未完成及项目撤销等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当年度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培育基金项目、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培育基金项目、上海理工大学党建德育思政高教专项项目中最多可申请一项。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培育基金管理办法》（上理工〔2013〕20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科技处。

